

职工购买统建住房（二手房）审核材料清单

一、购房申请人（买方）

（一）购房申请人需单位人事部门开具：购房人是否属于区直在银三区（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）在编行政、全额/差额事业编制单位人员证明及所在单位办公地址。

（二）申请购房干部职工根据个人身份情况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在职职工干部：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职务晋升）工资审批表；

2. 离退休职工干部：离退休证；

3. 在职职工住房补贴明细表/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明细表；

4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 婚姻证明（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，配偶去世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；申请人离异的提供离婚证/判决书/离婚协议复印件）。

二、出售人（卖方）

（一）出售人原购房合同（副本）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和复印件

（二）出售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三）建设单位出具原购房人购房证明（补交差价确认函）

注：审核表一式四份（审核表必须手工填写，签章处须是原章不得复印）。